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569號、113年度偵字第541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7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志翔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出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懷婷（元大證券）黃品睿媽咪」（下稱「周懷婷」）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

01 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林志翔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  
02 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  
04 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05 方式詐欺陳春琴、江梅君、劉金蓮、林麗珠，致陳春琴、江  
06 梅君、劉金蓮、林麗珠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  
07 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  
08 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金額匯入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詳  
09 如附表一所示），旋遭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林志翔  
10 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財產犯  
11 罪所得之去向，並取得新臺幣（下同）16,000元之報酬。嗣  
12 陳春琴、江梅君、劉金蓮、林麗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13 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春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江梅君訴  
15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偵查起訴及劉金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  
17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辦理、林麗珠訴由桃園市  
18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送併案辦  
19 理。

## 20 理 由

21 一、訊據被告林志翔固坦承將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予真實年  
22 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23 犯行，辯稱：詐欺集團成員先跟伊說可以去申請虛擬貨幣的  
24 帳號給他們做使用，之後才要伊交本案帳戶，表示可以獲  
25 利，伊也是被詐騙云云。經查：

26 (一)被告有申辦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本  
27 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偵卷一第15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70  
28 頁），且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陳春琴、江梅君、劉金蓮、林  
29 麗珠因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事由遭詐騙後，均  
30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  
31 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

01 戶，並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  
02 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足見被告之系爭中國  
03 信託銀行帳戶，確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  
04 而供轉匯入本案詐欺所得甚明。

05 (二)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置  
06 辯，然查：

07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09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  
10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一般人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11 其目的不外乎利用該帳戶作存、提款、轉帳等金錢支配處  
12 分，故對於帳戶印章及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摺、提款卡、網  
13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品、資料，無不妥為保存，以防遺失  
14 或被盜用，損及個人財產權益，並遭濫用為財產犯罪之工  
15 具。且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  
16 號密碼，專有性甚高，更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需  
17 交他人使用，亦必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自不可能隨  
18 意交予不熟識之人任意使用。又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  
19 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  
20 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或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  
21 密碼等資料，渠等再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  
22 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業經電視新聞及報章雜誌等大眾  
23 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極力宣導，期使民眾注意防  
24 範，況以現在金融機構開戶手續之簡便，需用者儘可自行  
25 申請，是若有不熟識之人欲借用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  
26 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用，以供資金流通，一般  
27 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足以懷疑需用者，係基於隱瞞資  
28 金流向或行為人身分之不法目的，與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  
29 為犯罪工具有關。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相當工作經  
30 驗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被告自述其學經歷為高職畢業、  
31 從事餐飲業工作，見本院卷第74頁至第75頁），對上情自

01 難諉為不知。

02 2.再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伊在FACEBOOK社團張貼文章找  
03 工作，其中一人私訊工作管道，接著「周懷婷」以通訊軟  
04 體LINE聯絡伊，說交付帳戶及提款卡密碼供他們客戶使  
05 用，就可以賺錢，伊把帳戶寄給「周懷婷」等語（見臺灣  
06 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569號卷〈下稱偵卷一〉  
07 第17頁），則依被告所述，被告與「周懷婷」未曾碰面、  
08 並不熟識，顯無任何堅強之信賴關係存在，且衡諸常理，  
09 若非須以他人名義代為收付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實無必  
10 要花費高額代價收購私人帳戶，被告既為具有相當智識程  
11 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察覺對方所稱提供帳戶資料  
12 即可獲得高額報酬顯非合理。

13 3.是以，被告將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個  
14 人專屬資料，提供給不熟識之人使用，以此交付帳戶之極  
15 為輕鬆之方式，即可賺取不合理之報酬，被告對於上開帳  
16 戶可能遭他人持以進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使用一事，縱  
17 非「明知」，然尚未逸脫其可得預見之範圍，詎被告竟無  
18 視於此，為貪圖他人承諾之報酬，即將自己申辦之系爭中  
19 國信託銀行帳戶供人使用，對於他人持用犯罪之事實，顯  
20 有容任發生之意思，自不違背其本意，足見被告有幫助取  
21 得該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22 定故意，被告辯稱並無幫助犯意云云，並不足採。

23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4 二、論罪科刑：

### 25 (一)比較新舊法：

2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0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12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13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14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15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16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7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18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19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20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21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22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23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24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25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26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7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8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9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30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31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01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2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4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08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09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10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  
11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13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14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15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16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  
17 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  
18 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19 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  
20 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21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2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23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24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26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27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是本件經綜合比較，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  
29 錢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新法。

30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31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01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02 犯，而非共同正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黃士齊、黃威棋以交付系爭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06 卡及密碼之單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人之財物，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  
08 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4、5），與起訴部分有  
10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  
11 官移送併辦，本之審判不可分，本院應併予審理。

12 (五)被告轉交系爭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  
13 行，為幫助犯，依其本案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4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六)爰審酌被告轉交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  
16 料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行為，造成告訴人陳春琴、江梅  
17 君、劉金蓮、林麗珠受騙而損失財物，助長詐欺犯罪之風  
18 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並審酌被告否認犯行，未與  
19 告訴人陳春琴、江梅君、劉金蓮、林麗珠達成和解，賠償渠  
20 等之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  
21 告訴人陳春琴、江梅君、劉金蓮、林麗珠分別所受之損害程  
22 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23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至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5 役之折算標準。

###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提供系爭中國信  
28 託銀行帳戶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16,000元之報酬，該16,000元即為其  
30 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如附表一所示被  
31 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二)至被告所有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雖為被告所有  
04 供本件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所用之物，惟均未扣案，且  
05 其本身價值輕微，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6 徵。

07 (三)另本案告訴人陳春琴、江梅君、劉金蓮、林麗珠遭詐騙所匯  
08 入之贓款，既已轉匯至其他帳戶，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  
09 告實際持有、取得該等詐欺贓款，或分得該些贓款之全部或  
10 一部，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蔡宜臻移送併  
13 辦，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沁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06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陳春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前某時起，以YOUTUBE「胡睿涵」投資廣告吸引陳春琴加入LINE群組「台股資訊交流社團」，並佯稱投資「富達」股票APP可獲利，使陳春琴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春琴於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106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陳春琴於112年4月17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200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陳春琴於112年4月19日上午9時11分許匯款200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江梅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初某時起，以FACEBOOK廣告吸引江梅君加入LINE暱稱「謝富旭」之帳號，「謝富旭」進而介紹江梅君加入LINE暱稱「助理-張詩瑤」、「客服經理-陳志泓」、群組「台股資訊交流社團」，並佯稱投資「富達」股票APP可獲利，使	江梅君於112年4月17日上午9時22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江梅君於112年4月17日上午9時24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1

		江梅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3	劉金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某時起，以LINE暱稱「業務經理廖婷婉」、「楊應超」、「黃佩君」之帳號，佯稱在其提供之Jsun online平台投資可獲利，使劉金蓮陷於錯誤而匯款。	劉金蓮於112年4月18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30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4	林麗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胡睿涵投資理財」，佯稱投資博弈網站可獲利，使林麗珠陷於錯誤而匯款。	林麗珠於112年4月13日上午10時42分許匯款203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2

附表二

03

事實	證據
附表一 編號1	<p>①告訴人陳春琴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9頁至第31頁、第261頁）。</p> <p>②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告訴人匯款一覽表（見偵卷一第47頁至第49頁、偵卷二第19頁至第21頁、第65頁）。</p> <p>③被告與詐欺團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單及帳戶、證件照片（見偵卷二第73頁至第136頁）。</p> <p>④郵件交寄明細（見偵卷一第221頁至第226頁）。</p> <p>⑤陳春琴與詐欺團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擷圖、逐字稿（見偵卷一第59頁至第111頁、第117頁至第136頁）。</p> <p>⑥陳春琴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見偵卷一第139頁至第195頁）。</p>

<p>附表一 編號2</p>	<p>①告訴人江梅君之證述（見偵卷二第7頁至第11頁）。</p> <p>②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告訴人匯款一覽表（見偵卷一第47頁至第49頁、偵卷二第19頁至第21頁、第65頁）。</p> <p>③被告與詐欺團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單及帳戶、證件照片（見偵卷二第73頁至第136頁）。</p> <p>④郵件交寄明細（見偵卷一第221頁至第226頁）。</p> <p>⑤江梅君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二第23頁至第33頁）。</p> <p>⑥江梅君與詐欺團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35頁至第61頁）。</p>
<p>附表一 編號3</p>	<p>①告訴人劉金蓮之證述（見偵卷三第28頁至第29頁）。</p> <p>②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告訴人匯款一覽表（見偵卷一第47頁至第49頁、偵卷二第19頁至第21頁、第65頁）。</p> <p>③被告與詐欺團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單及帳戶、證件照片（見偵卷二第73頁至第136頁）。</p> <p>④郵件交寄明細（見偵卷一第221頁至第226頁）。</p> <p>⑤劉金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見偵卷三第30頁至第30頁背面、第47頁背面至第58頁）。</p> <p>⑥劉金蓮匯款單影本、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劉金蓮與詐欺團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三第33頁、第36頁背面至第37頁、第38頁背面至第47頁）。</p>
<p>附表一 編號4</p>	<p>①告訴人林麗珠之證述（見偵卷四第29頁至第30頁）。</p> <p>②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告訴人匯款一覽表（見偵卷一第47頁至第49頁、偵卷二第19頁至第21頁、第65頁）。</p>

(續上頁)

01

	<p>③被告與詐欺團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單及帳戶、證件照片（見偵卷二第73頁至第136頁）。</p> <p>④郵件交寄明細（見偵卷一第221頁至第226頁）。</p> <p>⑤林麗珠匯款單影本（見偵卷四第33頁）。</p> <p>⑥林麗珠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見偵卷四第37頁至第41頁）。</p>
--	---

02

03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6號卷	本院卷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569號卷	偵卷一
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6號卷	偵卷二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7號卷	偵卷三
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56號卷	偵卷四